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苗簡更一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金福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香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傅為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0月31日本院苗栗簡易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備之法定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文，該條規定依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2日裁定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6日送達上訴人，而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 份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其上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經命補正後又未於期間內補正，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奕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書記官　賴柏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